

台灣省茶業改良場有機茶葉

標章使用管理補充要點

- 一、本場為配合八十六年農作物有機栽培觀察示範計畫之執行，加強輔導有機農產品產銷秩序，提升產品品質及市場價值，特依據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有機農產品標章使用試辦要點訂定本補充要點。
- 二、本標章為由農林廳設計、印製，並管制使用，在觀察示範計畫輔導期間，供試作農戶或生產單位直接使用於茶葉產品之包裝容器上。
- 三、各參與試作農戶在示範輔導期間，必須經由本場認證後核發標章使用。



▲有機茶葉標章

四、認證條件：

1. 生產過程經由本場技術指導及調查，確認係依照農林廳訂定之農作物有機栽培實施準則及田間管理方法栽培，並有完整之管理記錄者。
2. 採收茶葉成品由本場各地區負責人依規定至試作農戶抽樣，送交農藥所或相關單位檢驗，確認無農藥殘留，並附有檢驗報告資料者。
3. 產品符合有機農產品之規格者。

五、本標章使用程序如下：

1. 本場依據各輔導有機栽培茶園之面積、產量及使用之包裝容器，估算標章需要量，向農林廳請領備用。
2. 受輔導有機栽培之示範農戶於採收前十天，估算符合有機農產品規格之數量，預估標章需要量，向本場申報，經實地鑑定及採樣、檢驗確無農藥殘留後，發給使用。

3.本場各單位負責人員必須嚴格管制標章之使用流程，加強監督及調查領用試作農戶使用情形，填具本場之標章使用記錄表，並將使用情形按期填報農林廳。

4.核發時之標章必須由本場加蓋試作農戶的代號章併會同農戶加蓋私章，若有剩餘標章應交還本場核備。

六、使用標章之包裝容器（300公克、600公克）必須標明生產單位、生產者姓名、住址、電話及產品等級區分（標示純有機或準有機產品）。

七、本標章之使用單位或農戶，應切實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如有轉讓或違規使用者，取消使用資格。



◀使用標章之有機茶葉（300公克裝）